東海胡傳摘十七卷

金谿張應雷撰

尊王室之義

春王正月。

非天子不議禮。而夫子以夏時、冠周月、垂法後世、也。以周正紀事。示無其位。不敢自專也。加王于正者。公羊言大一統是也。

傷王權之廢

秋七月天王平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咺承天子之命。下賵諸侯之妾。是壞法亂紀也。春秋重嫡妾之分。故貶而書名。見宰之非宰也。

天王使南季來聘。

隱公即位九年。史不書遣使如周。是未常聘也。亦不書公如京師。是未嘗朝也。王不能貶爵削地。乃遣使聘焉。其斯為不正乎。

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以喪事、求貨財。已為不可。況車服乎。經于求賻求車求金皆書曰求。蓋戒求利也。

天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桓公弑君篡國。而王不能誅。反追命之。無王甚矣。

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成風僖公之母。莊公之妾也。珠玉曰含。車馬曰賵。

歸含且賵。厚葬妾母也。

立夷夏之分

春公會戎于潛。

内中國而外四夷。夷夏之防也。正朔之所不加。奚會同之有。書會戎譏之也。

狄圍衛。衛遷于帝丘。

衛不能救黎侯及王臣凡伯之患。後遂為狄所滅齊桓公攘而討之。今又為狄所圍遷于帝丘。避狄難也。中國衰微。夷狄強盛。衛侯不能自強。晋文不能攘夷。莫不見矣。

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

雒邑天下之中。而戎醜居之。亂華甚矣。春秋書公子遂。正其名與地。以深別之者。示中國夷狄終不可雜也。

定儲貳之位

九月丁卯子同生。

適冢始生。即書于策。與子之法也。防後世配嫡奪正之事。

夏公伐齊納糾。齊小白入于齊。

襄公見殺。糾與小白皆以庶子出奔。而糾弟也。糾不書子者。明糾不當立也。以小白係齊者。明小白宜有齊也。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

首止之盟。美之大者也。杞惠公將以愛易世子。齊桓公控諸侯于首止以定其位。太子踐祚。是為襄王。一舉而君臣父子之道得焉。

晉侯殺其子申生。

殺其子。稱君者。甚之也。專其罪獻公何也。春秋端本清源之書也。嬖驪姬。寵奚齊。亂本成矣。故專罪獻公。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其君之子云者。國人不子也。以其殺申生而立之也。非所子而子之。莫能使人之亦子也。春秋書此以明獻公之罪焉。

絕寵逼之私

齊侯僖使其弟年來盟。

僖公私其母弟。異於他弟。故聖人於年來聘。不稱公子。特變文書弟以示貶焉。

戊申衛州吁弑其君完。

州吁。公子也。削其屬籍。特以國氏者。罪莊公不待之以公子之道。而使預聞政事。主兵權。而當國也以戒爲人君父者。

正嫡妾之分

九月考仲子之宫。初獻六羽。

惠公欲以愛妾為夫人孟子入惠公之廟。仲子無祭享之所。隱公別立宮以祀之。非禮也。特名曰仲子之宮。而夫人嫡妾之分定矣。書初獻六羽。前此用八佾也。以正典禮焉。

壬寅夫人風氏薨。

風氏僖公之母。莊公之妾也。而稱夫人。自是嫡妾

亂矣後書三月葬我小君成風乃有二夫人附廟比之仲子之別宮又有辨焉其失遠矣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寵愛仲子以妾為妻者惠公也故書惠公仲子以正後世為人夫者當明夫道不可亂嫡妾之位以卑其身尊崇風氏立為夫人者僖公也故書僖公成風以正後世之為人子者當明子道不可行僭亂之禮以賤其父聖人垂戒之義明矣

明夫婦之順

三月乙卯夫人子氏薨

子氏。隱公之妻也。卒而不書葬。夫人之義。從君者也。卒則書薨。以明齊也。先卒則不書葬。以明順也。

紀叔姬歸于酅。

莊公四年紀侯去國。叔姬至此始歸于酅者。紀侯方卒故歸耳。歸者順辭。以宗廟在酅。歸奉其祀也。魯為宗國。婦人有來歸之義。紀既亡矣。不歸于魯。

而歸于鄭。所謂全節守義。不以亡故而虧婦道者。也。故係之紀。賢之也。

愼婚姻之禮

公子翬如齊逆女。

爵有大小。道有遠近。或迎之於國。或迎之於境。或迎之於館。禮之節也。紀侯于魯。以小大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履緰來。魯侯于齊。以遠邇言則親之者也。而使公子翬往。失其禮之節也。故書。又云妻必

親迎禮也。使大夫。非正也。

夫人姜氏至自齊

古者婚禮必親迎。則授受明桓公以公子翬往逆是不重大婚之禮。故其流至於不能防閑其母。而敝笱之刺興矣。

公子遂如齊納幣。

婚姻常事不書。書納幣者。喪未終而圖婚也。

伯姬歸于宋。季孫行父如宋致女。晉人來媵。

致女者。女嫁三月而廟見則成婦。而後父母使人安之。謂之致。常事耳。何以書。伯姬賢。行著于家。故致女使卿。厚其嫁遣之禮。賢名聞於遠。故諸國爭媵。信其無妬忌之行。

厚男女之別

大夫宗婦覿用幣。

公事曰見。私事曰覿。夫人不可見乎宗廟。則不可以臨群臣。故以私言之。覿用幣何以書。男贄大者

玉帛。小者禽鳥。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公子牙慶父之亂兆矣。

春公會杞伯姬于洮。冬杞伯姬來。

莊公非事而特會於洮。愛其女之過。而不能節之。以非禮也。禮父母在歲一歸寧。春會于洮矣。冬又歸魯。故知其不當來也。來而必書。春秋于男女往來之際嚴矣。

季姬及鄫子遇於防。使鄫子來朝。

僖公鍾愛其女。使自擇配。故得與鄫子遇於防。而遂以季姬歸之。因使之來朝耳。女而外與諸侯遇。譏魯也。鄫子國君。而季姬使之。病鄫也。

杞伯姬來求婦。

見婦人不可預國事也。婚姻大事也。杞獨無君乎。而夫人主之也。特書于策。以爲夫人亂政之戒。母爲子求婦。猶曰不可。况其他乎。

爲尊親之諱

秋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

王奪鄭伯政鄭伯不朝王以諸侯伐鄭鄭伯禦之。戰于繻葛。王卒大敗。三國以兵會伐。書從王者。君臣之義也。戰于繻葛。而不書戰。王卒大敗。而不書敗。諱之以存天下之防也。

夫人遜於齊。莊公

桓公之弑。姜氏與焉。為魯臣子者。不共戴天。然嗣君夫人所出。狥私情則害大義。舉王法則傷母恩。

經書夫人遜於齊。而恩義之輕重見矣。蓋魯人責之。故出奔。諱奔為遜。猶言遜讓而去。使若不為人子所逐。以全恩也。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盟于踐土。

踐土之盟。天王下勞晉侯。削而不書。諱言以存君臣之分也。

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人于溫。

天王狩于河陽。

晉侯召王以諸侯見。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天王狩于河陽。以尊周而全晉也。蓋踐土之盟。王實自往。非晉罪也。故為王諱。足矣。溫之會。晉則有罪。故既為王諱之。又為晉解之。於以見春秋忠恕也。

惡顯親之過

毀泉臺。文公 [illegible]十七卷

先祖為之非矣。勿居可也。而必毀之。是暴揚其失。而有輕先祖之心。此履霜之漸。弑父與君之端也。故謹書之。

重宗廟之祭

秋八月禦廩災。桓公

禦廩粢盛之所藏。其新必矣。何以不書。常事也。知其說者。則知有國之急務。雖勤於公築。而民不怨勞。與妄興土木。困民力以自奉者異矣。

世室屋壞。

世室魯公之廟也。書屋壞。譏久不脩也。文公怠慢不謹事宗廟可見矣。

襲世官之非

辛卯尹氏卒。

尹氏。天子大夫。世執朝權。為周階亂。因其告喪。與立子朝。以朝奔楚。皆書者。志世卿。非亂禮也。

天王使仍叔之子來聘。

世禄而不世官。書仍叔之子者。譏世官也。
宋司馬華孫來盟。
司馬主兵之官。華孫者。華耦也。為華督孫。稱華孫
者。自督弒殤公。諸侯受賂不討。及後世繼掌兵權
盟不稱使。專行無君也。
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鄭伯曹伯莒子邾子薛伯
杞伯小邾子于沙隨。
會于商任。錮欒氏也。會于沙隨。復錮欒氏也。古者

大夫去國君不埽社稷不累子弟不收田邑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今晉不念世勳而逐欒盈又將摶執之而命諸侯無得納則亦過也

嚴僭亂之防

大雩桓公

大雩者雩于上帝用盛樂也魯諸侯耳雩于境内之山川而郊帝大雩非禮也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

魯不當用禘。禘言吉者。喪未三年行之太早也。于
莊公者。方祀于寢。非宮廟也。一舉而三失焉。
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
乃不郊。為牛之口傷。改卜牛。而牛又死也。不然。郊
矣。

夏五月雉門及兩觀災。冬十月新作雉門及兩觀。
書新作者。譏僭王制。定公不能遇災而懼。革其僭
亂也。則三家陪臣之執國命。宜矣。

謹變亂之由

乙亥嘗。

嘗祭時事之常。何以書。志不時。與不敬也。春秋紀事用周月。而以八月嘗。不時也。御廩災于壬申。而嘗以乙亥。是不改卜而供未易災之餘。則不敬也。

公四不視朔。文公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宣公

喪事不為雨止。禮也。雨不克葬。喪不以制也。有國
家者不能為雨備。是儉其親也。
二月癸酉有事武宮。籥入叔宮卒。去樂卒事。
禘于武宮。叔方蒞事。籥入而卒。去樂卒事何也。緣
先祖之心。見大臣之卒。必聞樂不樂。緣孝子之心。
視已沒之饌。必不忍輕徹。故去樂卒事可也。然宗
廟合禮者常事不書。苟以為可。則春秋何書乎。此
禮之變而書之者也。

誅弒君父之賊

滕子來朝。

桓公以弟弒君。凡民罔不憝也。已不能討。又從而朝之。春秋所深惡也。故降而稱子。以正其罪。

晉趙盾弒其君夷皐。

晉靈公欲殺盾。盾出奔。其弟趙穿弒君于桃園。盾亡不出境。反不討賊。是意欲成乎穿之弒矣。故董狐歸獄于盾。以閑臣子之邪心。而謹其微也。

許世子止弑其君買。

許悼公瘧。飲世子止之藥卒。書之曰弑其君者。止不嘗藥也。止不擇醫。而輕用其藥。藥不先嘗。而誤進其君。是有忽君父之心矣。

戒擅廢之權

劉子單子以王猛居于皇。秋劉子單子以王猛入于王城。

凡稱以者。不以也。劉盆單旗。臣也。冐爲能以王猛

乎。猛無寵于景王。不能自定其位。制在劉單。其曰以者。能廢立之也。猛未踰年。何以稱之王。示當立也。既當立。何以稱名。明嗣君也。再書劉子單子之入王。何也。見劉單挾天子以令諸侯。而專國柄也。

惡私交賣國

祭伯來。

祭伯畿內諸侯。為王正卿。非王命而來朝于魯。直書曰來。不與其朝也。人臣義無私交。大夫非君命

不越境蓋杜朋黨之原為後世懷二心者之戒也

宋人及楚人平

宋華元楚子反二國之卿釋忿解怨使宋無亡國之憂楚無滅國之罪功亦大矣何以貶也善則稱人過則稱己則民作忠今二卿自以情實私相告語以成平國之功而君不預知非人臣之義故稱人貶辭也

死節效忠

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

宋殤公立十年。十一戰而民不堪命。孔父為司馬。無能改於其德。非格君心之非者。然君弑而死于其難。亦可以無愧矣。

宋万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

崔子弑其君。晏子不死者。齊莊公不為社稷死。晏子非私暱臣也。若仇牧荀息。執國之政。而君見弑。

焉。得勿死。聖人書而不削。以為不求利而免難者

之勸也。

齊崔杼弑其君光。

齊莊公見弑賈舉州綽等十人皆死之。而不得以死節稱者。皆逢君之惡。而莊公嬖之者。死非其所。安得以死節稱之哉。

嚴遂事之戒

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鄄。遂及齊侯宋公盟。

賤事。陳人微者。公子往焉。是以所重臨乎禮之輕者。齊侯。伯主。宋公。王者之後。而盟國之大事。大夫與焉。是以所輕當乎禮之重者。遂者專事之詞。

莒人伐我東鄙。圍台。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鄆。

鄆。莒邑也。入者逆詞也。大夫無遂事。受命而救台。不受而入鄆。惡季孫之專也。

謹竊柄之萌

秋武氏子來求賻。

古者君薨聽於冢宰以非王命而不稱使於以謹天下之通喪而嚴君臣之名分以戒竊柄者

春毛伯來求金

當冢宰聽政之時托于王命以號令天下夫豈不可而不稱使春秋之旨微矣非特謹天下之通喪所以示大臣不可專權也

城費

費季氏私邑也書城費見季氏專國強私家弱公

室之漸。

作三軍。

文宣以來。政在私門。襄公幼弱。季氏益張。廢公室之三軍。而三家各有其一。而舊法忘矣。是以曰作。兵權去公室之始。

舍中軍。

初作三軍。三分公室。各有其一。及其舍之也。四分公室。季氏擇二。三子各一。皆盡征之。而公室之兵

權悉歸於季氏矣。

晉人執宋仲几于京師。

諸侯會城成周宋仲几不受功為是執之是為王室討有罪矣而書人以貶者不告諸司寇而執人于天子之側故特貶以爲履霜之戒。

貴赦災之仁

冬公次于滑。

次止也有畏也魯紀有婚姻之好當恤其患于齊

有父之仇。不共戴天。齊欲滅紀。苟能救紀。一舉而两得焉。書次于滑。譏救患之不勇也。

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

三國稱師。見兵力之有餘也。聶北書次。譏救邢之不速也。

邢人狄人伐衛。

狄稱人。進之也。以狄伐衛。進之可乎。伐衛。所以救齊也。衛東徙渡河。桓公攘夷而封之。今桓公方沒。

衛不念舊德。遷伐其喪。亦大甚矣。書狄人伐衛。見

救齊之善。

齊侯景唁公于野井。

昭公爲季氏所逐。隣國所宜急難而正之者。書曰

唁公。譏其無納公之實也。

尚復仇之義

單伯逆王姬。秋築王姬之舘于外。

王室嫁女。同姓主婚禮也。然齊既弑父。有不戴天

之仇也。今使單伯逆于京師。而館之於外。不若辭而弗主之爲正也。莊公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內戰不言敗。此言敗者。爲與仇戰。雖敗亦榮也。公本忘親釋怨。欲納子糾。非復仇之舉也。故沒公以見貶。

春王三月刻桓宮桷

前書丹桓宮之楹。此又書刻桓宮之桷。何也。公將

逆姜氏故也。桓公見殺於齊。則不能復。而盛飾其宮。以誇示佗人之女忘親者也。斥言桓宮以惡莊爲後世鑒也。

不能斷大義以討賊

楚子虔誘蔡靈侯般殺之于申。

世子般殺其君。楚子虔若以大義倡天下奉詞致討。執般于蔡。討其弑父之罪可也。今本心欲圖其國而乃誘執其君而殺之。是以不能斷大義以討

罪人而徒為已私也。

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

弑靈公者。公子宋也。而歸罪歸生者。歸生懼而從公子也。蓋歸生于宋同執國政。可以不從一也。已得兵權。可以不從二也。聞宋逆謀。先事而誅之。猶反手耳。何懼其見殺而從之哉。苟知此義則能斷大義以討罪人。不至於失身為賊所制矣。

徒召外寇以靖變

公孫歸父如晉。
歸父故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于晉。欲以晉人去之。是昜于謀天家。而不知其本末。有能成而無悔也。

壇輿師旅

宋人、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宋怨鄭突之背。已故以四國伐鄭。列國之兵皆統於天子。而敢私用之。大亂之道也。

十二

易奪土地

鄭伯使宛來歸祊。庚寅我入祊。

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賜之許田。以為朝宿之地。宣王以鄭伯母弟懿親。賜之祊田。以為湯沐之邑。鄭今以祊易許。見鄭有無君之心。而謂天子不復能巡狩矣。見鄭有無親之心。而敢與人以先祖所受之邑矣。入者不順之辭。義不可而強入之也。

公至自齊。齊人歸我濟西田。

宣公簒立以田賂齊既以女妻其臣又以兵會伐萊又每歲往朝惠公悦而歸之夫卑屈事人不以其道而得地與悦人之卑屈而歸地皆人欲之私而非義矣

滅絶宗祀

莒人滅鄫

莒人滅鄫非滅也立異姓以莅祭祀滅亡之道也

或曰鄫取莒公子爲後罪在鄫子不在莒人曰莒

人之以其子為鄗後與黃歇進李園之妹於楚王

呂不韋獻邯鄲之姬於秦公子無異春秋所以釋

鄗而罪莒與

專封專殺專成

城楚丘

楚丘衛邑桓公帥諸侯城之而封衛也不書桓公

不與諸侯專封也

蔡侯歸于蔡陳侯歸于陳

陳列聖之後。蔡王室之親。見滅於楚。虔不稱復歸者。不與虔之得滅。見封於楚。棄疾。不言自楚者。不與疾之專封也。

曹殺其大夫。

諸侯之卿大夫。命于天子。不敢專殺也。稱國以殺者。國君大夫與謀其事。不請於天子而擅殺之也。義係於殺。則止書其官。義係於人。則專書其名。

戍鄭虎牢。

虎牢之地。城不係鄭者。責鄭之不能守也。戍而係
鄭者若曰鄭國分地受諸天子。非列國所得專。罪
諸侯之不當戍也。

褒盟　褒伐　褒會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楚大夫未有以名字通者。其曰屈完。進之也。不稱
使權在完也。來盟于師。加服義也。盟于召陵。序桓
績也。桓公帥八國之師侵蔡。而蔡會伐楚。而楚服。

兵力強矣。然退師召陵。與之盟而不遂。則能以律用師而不暴。以禮服遠而不驕。庶乎王者之事矣。春秋之盟於斯為盛。

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

古師不伐喪。世衰道微。利人之難以成其私者多矣。士匄乃有惻隱之心。聞卒而還。不亦善乎。

公會齊侯于夾谷。

夾谷之會。齊侯刼之以萊兵。孔子責以裔不謀夏。

俘不干盟。兵不逼好。齊侯遽止之謝之。乃歸鄆讙龜陰之田。

逞私忿

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雋弗及。

書人書師書侵罪齊也。書追書至雋弗及罪魯也。

齊魯皆私憤之兵故交譏之也。

濫刑賞

陳殺其大夫洩治。

洩治無罪而書名何也。治以諫殺身者也。殺諫臣者。必有亡國弑君之禍。故書其名。為徵舒弑君楚子滅陳之端。

晉人執季孫意如。以歸。

如執之者。為乏邾莒之供。而非有扶弱擊強之義。終歸之者。為王地猶大。所命能具。而非有不能救蔡。為夷執親之悔也。然則晉人喜怒刑賞皆以利發。違道甚矣。

棄師無將

鄭棄其師。

文公使高克將兵久。而不召。師散而歸。高克奔陳然則棄師者鄭伯。乃以國稱何也。二三執政。休戚之所關也。不能恊志同心。黜逐小人。而國事至此。焉用彼相矣。書曰鄭棄其師。君臣同責也。

晉殺其大夫先縠。

邲之役。晉與楚鄭戰。先縠違命敗師。罪可誅矣。今

又重有罪焉。晉人治其罪而戮之義也。曷為稱國以殺。而不去其官。夫兵者安危所係。林父將中軍。而以先穀佐之。使敵國謀臣。知其從政者新。未能行令。誰之過與。書法如此。罪累上也。

厚歛無民

初稅畝。

耕者助而不稅。書初稅。譏宣公廢助法而用稅也。

作丘甲。

爲齊難益兵也。丘甲作而民罷於兵矣。重困農民

非爲國之道也。作者。不宜作也。

用田賦。

魯自宣公稅畝。後世以爲常。至是二猶不足。又以

賦也。用者。不宜用也。

興作不時

夏城中丘。

春秋凡用民必書其所興作。不時害義。固爲罪矣。

雖時且義。亦書。見勞民為重事也。城中丘。不時也。

冬浚洙。

見勞民為守國之末務。而不知本。

冬築郿。大無麥禾。臧孫辰告糴于齊。

麥熟于夏。禾成在秋。而書于冬者。莊公興作臺榭。費用浸廣。有司會計倉廩之多寡而知其竭也。故書曰大無。不曰如齊告糴。而曰告糴于齊。其情急也。所以譏大臣任國事。治名而不治實之蔽也。

春築臺于郎。

天子有靈臺以候天地。諸侯有時臺以候四時。此

何以書。厲民也。

春新作南門。

言新者。有故也。言作者。創始也。南門。非一門也。新

作南門。用民力於所不當為也。

佚遊無度

春公觀魚于棠。

諸侯非王事不出。非民事不出。今隱公慢棄國政。

遠事佚遊。特書觀魚。譏之也。

春正月公狩于郎。

何以書。譏遠也。戎祀國之大事。狩所以講大事也。

然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傷物所以書地。

春二月焚咸丘。

譏焚林而田也。

夏公如齊觀社。

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不聞諸侯相會祀也。

貪女色

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

靈公君臣通於夏徵舒之家。洩治恐其禍及昧死言之。靈公不能納。又殺之。故特書徵舒之名氏。以見洩治忠言之驗。靈公見殺之由。使有國者脩身遠色。開納諫諍為心也。

彰寵賂

取郜大鼎于宋。戊申納于太廟。

桓公于宋督弑逆之賊不能致討。受其賂器寘于太廟。以明示百官。是教之篡也。聖人直載其事。使知寵賂之行。能敗人之國家也。

虞師晉師滅下陽。

滅下陽者。實晉師。而以虞為首惡何也。貪得重賂。遂其強暴。以滅兄弟之國。以及其身而亡社稷。所

以爲首乎。

甚疾人以致亂。

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復入者。甚逆之辭。曲沃者。所食之地。原其失在於錮之甚急。無所容於天地之間。是以至此極。春秋書之以公。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

近刑人以見殺

閽弑吳子餘祭。

禮君不使無耻不近刑人不狎敵不邇怨賤人非所貴也貴人非所刑也刑人非所近也舉至賤而加之公子公子近刑人也閽弑吳子餘祭仇之也左氏以為伐越獲俘焉以為閽使守舟吳子觀舟閽以刀弑之亦邇怨之失也

宋華合比出奔衛

寺人柳有寵太子佐惡之華合比請殺之柳用牲埋書曰合比將納亡人之族既盟于北郭矣宋公

信之。殺世嫡而父子之恩絕。逐華北而君臣之義睽。刑人之能敗。國亡家。亦可畏矣。

舍大本以務末

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

宋襄公伐齊之喪。奉少奪長。罪一也。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而一會虐二國之君。罪二也。曹人不服。不能省德而興師。罪三也。凡此三者。皆不仁非義。襄公敢行。而獨愛重傷。是計本遺末。飾小名。忘

六德。春秋之所惡也。

仲孫羯。會晉荀罃。齊高止。宋華定。衛世叔儀。鄭公孫段。曹人莒人滕人薛人小邾人城杞。

晉平公杞出也。故合諸侯之大夫以城杞。晉主夏盟。不能脩文襄悼公之業。彼及杞國。汲汲焉城之。可謂知本乎。

尚詭計以要功

晉侯入曹。執曹伯畀宋人。

昔曹伯羸未狎晉政。莫知所承。晉文不脩詞令。遽入其國。既執其君。又分其田。暴矣。欲致楚師與之戰。而以曹伯畀宋人。譎矣。雖一戰勝楚。遂主夏盟。不足取也。

晉侯齊師宋師秦師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

城濮之戰。晉師避楚三舍。請戰者。楚得臣也。而經之書及何以在晉。然得臣初告于晉曰。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是未有必戰之意也。及先

矜獻謀。許曹衛以携其黨。拘宛春以激其怒。而後得臣之意决矣。故及在晉侯。城濮之戰。以功利言則髙矣。語道義則三王之罪人也。

從祀先公。

季氏逐昭公。薨于乾侯。七月不得葬。又不得同於先君。陽貨殺季氏以專國政。托于正以售其不正。始以昭公之主從事太廟。蓋欲著季氏之罪。以取媚於國人。其事則正。其情則詭。故春秋不書禘祀

特曰從祀先公。見事出於陽貨。不可訓也。

貴責已以自怨

公會晉侯齊侯衛侯宋華元邾人于沙隨不見公。

沙隨之會。魯有內難。師出後期。所當恤者。晉人怒公而不見。曲在晉矣。魯侯自反非有棄禮不忠之咎也。故直書不諱。正已而不恤乎人。以仁禮存心而不憂橫逆之至者此也。

春齊悼國書帥師伐我。

邾子齊之甥也。魯常入邾。以其君來。齊人爲是取讙及闡。請師于吳。曲在我也。及歸邾益。而齊人歸讙及闡。又辭吳師。直在齊也。魯人何名而會吳伐齊也。故春秋特書伐我者。欲其省致師之由。而躬自厚也。垂訓之義大矣。

宜量力以圖存

公會紀侯鄭伯及齊師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齊紀者世仇也齊恃強凌弱而以紀為主何也彼為無道加兵于紀必有引罪責躬之事禮義辨諭之文猶不得免焉則亦固其封疆效死以守上訴天子下告方伯將必有伸之矣不如是而憤然與戰幸而勝焉禍之始也春秋以紀為主量力自治之意也

防閑不謹

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

婦人無外事。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閾。在家從
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會齊侯于禚。是莊公不能
防閑其母。失子道也。

譏事不容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
射姑出奔。實殺陽處父也。稱國以殺何也。君漏言
也。令殺處父者射姑耳。而靈公獨以漏言。故亦預
殺焉。所以為後戒也。

許人改過

鄭伯以璧假許田。

不曰以璧易田。而謂之假者。易則已矣。言假則有歸焉。又以見許人改過自新之意。非止隱國惡而已也。

衛侯出奔楚。

初齊晉盟于歛盂。衛侯請盟。晉人弗許。是塞其向善之心。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使文公許盟釋

怨。則諸侯棄楚而奔晉矣。忿不思難。惟怨是圖。使衛侯竄身無所。棄華即夷。誰之咎也。夫子與進不與退。蓋深達乎此矣。

示人闕疑

夏五。

傳疑也。疑而不易。蓋見聖人之慎也。世以私意改易古書者。盍觀此為鑒可也。

郭公。

郭公義不可曉或闕悞或以爲郭亡者。于傳有之。

災應

春王正月己巳日有食之。

經書日食三十六去歲千有餘而精曆筭者所能考也。示後世遇災而懼之意。

三月癸酉大雨震電庚辰大雨雪。

周三月。夏之正月也。雷未可以出電未可以見。而大雨震電陽失節也雷已出電已見而大雨雪陰

氣縱也公子翬之譏兆矣鍾巫之難萌矣

有年

春秋十二公豈無豐年而不見於經是仲尼於他
公削之也此春秋不誌祥瑞之本旨也獨桓有年
宣大有年則存而不削者緣此二弒逆得罪于天
宜得水旱凶災之應今乃有年是反常也故以為
異特存耳

秋大水無麥苗

書大水畏天災也無麥苗重民命也畏天重民見
王者之心矣
冬多麋秋有蜮
麋魯所有也多則異又害稼也蜮魯所無也故以
有書麋蜮陰物也莊公上不能閑母下不能正身
陽淑消而陰慝長矣此惡氣之應也
春王正月戊申朔殞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
都

宋襄公亡國之餘欲圖伯業五石殞六鷁退飛不自省其德也後五年有盂之執又五年有泓之敗天之示人顯矣

殞霜不殺草李梅實

哀公問于仲尼曰春秋記殞霜不殺草何也曰此言可殺也宜殺而不殺則李梅冬實天失其道草木猶犯之而况君乎

秋公至自伐萊大旱

軍旅之後民以怨咨之氣感動天變而乾旱作矣

春王正月鼷鼠食郊牛角改卜牛鼷鼠又食其角乃免牛

食而又食三桓子孫相繼之象也宣公有虞三桓之志至成公始弗戒矣理或然也

春正月雨木氷

雨而木氷也木者少陽幼君大臣之象氷者凝陰兵之類氷脅木者君臣相執于兵之徵未幾而有

沙隨苕丘之事。咎徵之應。焉可誣也。

有鸜鵒來巢。

去穴而巢。陰居陽位。逐君象也。鸜鵒宜穴于下。而巢居于上。季孫宜臣順於家。而主祭於國。反常為異之兆。

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左氏以再雩爲旱甚也。聖人志此。以禦災之非。而區區於禱祀之末也。

冬十月殞霜殺菽。
菽舉重也。未可以殺而殺舉重。可以殺而不殺舉輕。則刑罰不中之應也。
瑞徵
春西狩獲麟。
河出圖。洛出書。而八卦畫。鳳儀于庭。而簫韶九奏。魯史成經。而麟出于野。亦常理耳何足怪哉。
策海十七卷 終